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尽快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讨论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